

沁阳市住建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以来，沁阳市住建局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我局机构设置、职能职责、政策法规、工作动态、通知公告、行政审批事项、决策部署精神等各类公开信息，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信息公开需求。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对公开内容实现信息报送责任制，层层严格审核把关信息公开内容，依法依规保障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和义务。

（三）政府信息管理：

对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的信息事项进行梳理，制定完善沁阳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制度、督促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信息公开内容实现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要求，在充分把握信息公开内容和方式的基础上，积极构建并科学运维微信公众号“沁阳住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工作动态同时，进一步拓宽渠道为群众提供政策解读、重要事项知悉、业务办理等线上栏目。

（五）监督保障：

一是高度重视，构建由单位一把手总牵头、班子成员主抓、各科室负责人具体抓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体系，自上而下严格审核把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并对已公开内容实行主体责任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发布内容责任到人。同时，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二是结合工作实际，将政府信息工作纳入单位年终考核指标体系，确保该项工作践行见效。三是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同时，修订、完善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机构职能、行政审批流程等内容，拓宽社会畅通监督渠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 1、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对相关政策理解把握有待加强。
- 2、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构建长效机制。
- 3、需要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时效性，内容与公开形式有待创新。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学习，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和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把握各级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进一步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是强化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建立涉及我局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统一规范需要公开的信息内容、公开方式和公开标准，对拟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合法性在公开前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不断建立、完善、更新单位信息公开目录，科学形成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三是强化信息公开质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在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发布信息的基础上，要更加聚焦社会民生实事，进一步加大对社会普遍关注的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群众生产生活、城市建设发展等内容的发布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